

#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

##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管理辦法

102.11.15 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3.05.07 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0.30 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1.04 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5.15 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了提升本系所師生研究風氣及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之學術水準，特訂此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所碩士班學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。

第三條 如欲畢業者，除經指導教授同意且合乎系所修業規定之外，需滿足下列任一條件：

一、所提交之論文代表作應至少有一位指導教授掛名，且除指導教授之外，該生列於其餘作者之第一順位。所提交之論文應至少具有研討會等級之水準：研討會必須具備有公開徵稿、全文審核、公開舉行會議、全文刊登之事實；期刊必須具備公開徵稿、全文審核、全文刊登之事實。如為接受研討會或期刊邀稿而刊登之論文，該研討會或期刊必須分別具備上述條件。

二、所提交之作品應至少有一位指導教授掛名，且除指導教授之外，該生列於其餘作者之第一順位。作品應參加全國或國際性，並事先經系教評會核可之競賽，獲得前三名。若競賽只分等級而無排名，名次之認定，第二或三名分別相當於只有一或二個作品列名於前。

第四條 滿足第三條規定者，可以依學校規定之時間提出畢業論文口試之申請。

第五條 如遇有特殊或未規範之情況，由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